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 內部監控檢討

茲提述聯交所之新聞稿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委聘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顧問已完成其首次報告。

根據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顧問提出一系列強化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披露內幕消息政策之建議。本公司同意顧問確定之範疇乃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履行其就披露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時未完善之部份。本公司將考慮適時採納顧問之建議。

顧問將進一步審視本公司就其建議之執行情況，並於首次報告發出後兩個月內發出進一步之報告。

茲提述聯交所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譴責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新聞稿（「**新聞稿**」），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與新聞稿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指示，本公司已委聘一間聲譽良好之獨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顧問**」）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並給予建議以協助本公司就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之披露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範（「**內部監控檢討**」）。顧問已完成內部監控檢討，並就其檢討結果及建議簽發報告（「**首次報告**」）。首次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遞交聯交所，而補充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遞交聯交所。

## 檢討結果及建議

根據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顧問確認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IVA部履行其就披露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時，須強化下列範疇。以下為顧問之檢討結果及建議之摘要：

### 須強化本集團之內幕消息政策。

顧問留意到本公司已草擬內幕消息政策(「**內幕消息政策**」)，鈎劃出本集團就判斷、評估及處理內幕消息之政策及程序。顧問留意到內幕消息政策草稿未有詳細列明本集團高級人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要求下之角色及責任，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要求下之披露責任，於披露相關消息前之保密事宜，及有關全面發放相關消息之要求。

顧問建議本公司應制度化其內幕消息政策草稿之內容，並盡早予以批核，強化已確認之相關範疇。

### 須詳細定義集團高級管理層。

顧問留意到本公司於2012年年報中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定義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於本集團而言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顧問建議本集團應更清晰定義「高級管理層」，並就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有關責任與此等「高級管理層」進行溝通。另外，集團應清晰界定「高級管理層」，並視之為本集團內幕消息政策內之「高級人員」。

### 就監控市場對本集團表現及股價變動之預期，須正式建立相關政策及程序。

顧問留意到本集團並未就監控市場對本集團表現及股價變動之預期而建立正式政策及程序，以界定相關監控團隊之角色及責任，以至有關之詳細工作程序。顧問建議本集團應備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要求，監控市場對本集團表現及股價變動之預期之正式政策及程序。

### 須更明確界定內幕消息之準則。

顧問留意到本公司現時只於純利/淨虧損較前一年同期變動超過某水平時，始考慮須否作出內幕消息披露。內幕消息政策草稿亦已包括載於證監會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第34段內34項常見事項之例子。

顧問建議管理層重新審視現時內幕消息基準及評估利潤水平門檻，並加入量化及質化因素以評估內幕消息。顧問建議本集團須同時考慮質化因素及量化準則，而本集團制定更全面之準

則時，亦可考慮其他同類機構以進行之基準分析。本集團亦應建立機制，以重新審視及評估所採用之準則是否合適。

### **須建立正式之內部及外部溝通共識(包括內幕消息)。**

顧問留意到本公司設有投資者溝通政策(「投資者溝通政策」)。然而，該政策並涵蓋下列範疇：

- 中期報告及業績之刊發及公告；
- 對監管機構查詢之回應；
- 對上市規則就持續披露責任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之合規事宜；
- 按資料敏感程度之分類，及其相關處理及報告之方法；
- 就對外溝通之諮詢、批核及披露程序。

顧問建議管理層採取措施以提高本集團內部溝通之有效性，並強化投資者溝通政策以回應以上各點。

### **須保存就評估及披露內幕消息而作之紀錄。**

顧問留意到本公司現時並未就處理潛在內幕消息所作之評估及披露決定而作出任何書面紀錄。於董事會會議中之相關討論及決策理念亦未有紀錄留案。

顧問建議本集團須就所有界定為潛在內幕消息之相關紀錄立案留檔。

### **須加強對高級管理層/高級人員之培訓計劃(包括現行對內幕消息的要求)。**

顧問留意到本集團並未有按上市規則或監管要求執行對高級管理層/高級人員之定期培訓(包括內幕消息)，雖然某些成員已以個人身份參與不同之培訓課程。財務總監或財務及投資關係經理亦不時以電郵方式向董事提供監管要求之最新發展。

顧問建議除以電郵方式提供上市規則或監管要求之最新發展外，亦應考慮為高級管理層/高級人員提供系統性之定期培訓。

### **須加強董事會內之會計及財務功能。**

顧問留意到董事會內並未有首席財務官/財務董事/財務總監/其他會計及財務職能之資深成員。顧問建議董事會應安排財務總監以顧問形式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於財務問責之功能，並強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審閱及考慮首次報告，並同意顧問之檢討結果。本公司將以務實態度，適時考慮及採納顧問之建議。本公司相信執行此等強化措施，將可減低就界定、評估及處理本公司內幕消息之風險，並改善相關之效率。

顧問將進一步檢討本公司就其建議之執行情況，並於首次報告發出後之兩個月內發出進一步之報告。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文輝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黃陳麗琚女士及陳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陳世峰先生。

\* 僅供識別